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廖宏儒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20

傳真: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hungju0113@tn.edu.tw

受文者: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5968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本市畢業生之數位學生證(學生卡)相關注意事項如說 明,請轉知所屬學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畢業生之數位學生證(學生卡),其優惠效期已設定各教育 階段之畢業時間(學生畢業當年度之10月31日止),由學校 自行決定是否要回收卡片。逾期後卡片仍可使用,惟將改以 「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」費率計費,相關說明如下:
 - (一)學生卡過前揭效期後,即轉為非記名卡,遺失時將無法辦理掛失並退還餘額。若已開通一卡通功能者欲享有記名及掛失後退還票卡餘額服務,可至一卡通公司官網進行普通卡記名申請(網址: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/Miss;路徑指引:一卡通官網→顧客服務→普通卡記名)。
 - (二)學生卡因無法確認其戶籍,故過畢業效期後搭乘本市市區 公車及幹支線公車以「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」費率計費。
 - (三)有關搭乘臺灣鐵路之交通優惠,係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規定辦理,而未有上開效期設定之適用。
- 二、畢業生持學生卡至本市任一公共圖書館申請借閱注意事項:
 - (一)卡被學校收回註銷者:請出示健保卡或身分證(擇一)。
 - (二)卡未被學校收回者:持原卡借閱,不受影響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



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民政局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